

(上接B094版)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 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认可,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一、战略梳理,聚焦优势

公司围绕高科技、大消费、新能源三大赛道,以“供应链+产业链+孵化器”模式,打造供应链平台服务、产业链整合运营、品牌营销、数字化商业、企业品牌管理等多维一体、具有新时代特色的整合型综合中国物流。横向拓展数字化供应链,将怡亚通打造成为怡亚通数字化品牌引擎,以数字化整合中国物流,联合品牌商、代理商、批发商,各类终端大客户等,一同共建、共创、共赢,为品牌赋能,为终端赋能,为用而驱动,推动中国商业扁平化,加速去中心化与数智化,向聚焦产业链中最佳价值点,通过整合行业源头原材料优势,或提供多维一体的品牌运营服务,构建供应链平台,推动产业链资源共享、协同发展,拓展一批“有优势、有资源、有前景”的新项目,为公司带来更大收入和回报。

二、聚力进阶,做大供应链
在既有基础上,增加工业原材料、食品饮料、新能源汽车等的供应链服务,发展新客户,拓展高、QE、比亚迪、广汽艾康、红领等,大力开展“1+N”大客户保留增长,实现业绩增长,为帮助客户实现管理扁平化、共享化、去中心化、数字化。2023年以来,公司坚定不移发展大品牌“1+N”及大客户深度合作,引导客户和公司合作品牌运用“怡亚通天下”裂变营销模式,将怡亚通供应链整合根基扎得更深,由此形成整合型综合商社的升级形态,提升数字化水平,赋能综合商社高质量发展。

三、聚力进阶,做强产业链
大力投资研发,以半导体、AI算力产业、新能源基建、新材料、新能源终端制造等为重点领域,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在半导体领域,公司超过二十五年的供应链服务经验,结合国内领先技术,为业内内部员工及外部企业提供高质量完善的操作体验,保障业务成长及运行过程中的信息安全。系统服务覆盖客户关系管理、业务运营、物流仓储及运输、财务管理、人力资源、智能办公等系统管理模块,赋能供应链整合型综合商社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数字化水平,赋能综合商社高质量发展
在企业治理方面,加大信息化建设向数字化建设,提升内部数字化程度,通过数字化升级为企业决策提供依据,实现精准决策;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超过二十五年的供应链信息化发展经验,结合国内领先技术,为业内内部员工及外部企业提供高质量完善的操作体验,保障业务成长及运行过程中的信息安全。系统服务覆盖客户关系管理、业务运营、物流仓储及运输、财务管理、人力资源、智能办公等系统管理模块,赋能供应链整合型综合商社高质量发展。

五、依法合规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工作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投资者关系,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六、高效沟通机制,积极传递投资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多层次互动机制,不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电话线等多个渠道,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高质量传递公司价值信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良好信心。

七、重视股利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以“回报股东”为出发点,牢固树立股东意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合理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

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阶段及战略发展规划,统筹筹划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切实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利合作,稳市场、稳信心,积极发挥社会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7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事项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及披露,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2023年度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全国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2023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网上 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解答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在“投资者互动平台”(www.i-interactive.com.cn)举行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公司将线上与文字方式举行,投资者可访问<https://esechm/1dAQK37KZPO>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国辉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莫京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白晶女士;独立董事李慧婷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12:00前向<https://esechm/1dAQK37KZPO>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2023年度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深圳大华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深圳大华国际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准则,恪尽职守、客观、公正的执业精神,顺利完成了对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的主要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深圳大华国际协商一致并确定审计费用。

二、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健林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1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36人。
3.业务规模
2022年度营业收入:2,026.11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201.11万元
2022年度管理咨询业务收入:2016.75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0.07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末余额:217.68万元。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损害赔偿的情况。

五、诚信记录

深圳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柯敏娜,2014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2021年9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计6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赖小华,202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2022年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1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灵芝,2006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拟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处罚、行业自律组织的行业处分,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深圳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深圳大华国际的审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所需的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如公司业务性质、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进行了审查,认为《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2023年度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2023年度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新业务专项审计业务的主要依据、主要负责人和主要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度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2023年度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标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注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深圳价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2月25日,公司将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6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2年3月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2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深圳价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5月9日,公司将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2年5月1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2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深圳价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5月9日,公司将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2年5月1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2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深圳价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5月9日,公司将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2年5月1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2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深圳价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5月9日,公司将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2年5月1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2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深圳价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5月9日,公司将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2年5月1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2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深圳价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5月9日,公司将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2年5月1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2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深圳价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5月9日,公司将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2年5月1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2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深圳价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5月9日,公司将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2年5月1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2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深圳价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5月9日,公司将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2年5月1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